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期
2013 年 3 月　頁 145~196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

黃　啓　書*

提　要

《漢書・五行志》是記錄漢代災異學說最重要的材料，其體例與內容取捨，更反映了災異學發展的關鍵。本文主要比較《史記》、《漢書》成書時之災異說發展，並分析〈五行志〉對前人之承襲與修訂，以及〈五行志〉與東漢學術、政治之關係。主要意見如下：

《史記》撰作時尚未有創制災異、五行志的相當條件。但至劉向、劉歆父子著成《洪範五行傳論》後，則爲班固纂〈志〉提供最爲重要的基石。班固對〈五行志〉的命名，更肯定了《洪範五行傳》在災異學價值，相較之下則降低了董仲舒的影響。

〈五行志〉除了董仲舒之外，雖還提及谷永等人。但眞正的主幹則是向、歆父子，以及京房《易傳》。因此在體例上，基本是因襲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將五行五事分立。又採取「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的方式陳述。此外，班固又

本文於 101.11.01 收稿，102.02.27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取捨向、歆之間，調整五行五事對應項目，並對董仲舒、劉向與劉歆三人對於災異事件詮釋的異同，加以並存。大量徵引京房《易傳》，則正顯示對於災異學說發展過程上的滲透與演變。

雖東漢讖緯大興，班固亦深受其影響。但因〈五行志〉主要作者與取材文獻，多在讖緯未起之時，是以〈志〉中罕見讖緯之言。東漢揚雄、桓譚、王充以來，已出現非斥虛妄之學風。惟〈五行志〉對於災異項目與法則，日益客觀精確，當受劉歆影響。至於學者多有推測〈五行志〉著述意圖者，大體此〈志〉旨在承繼前人災異著作，統整會通西漢災異說於一編，以明其流變。其儆於學者因倡言災異而罹禍，故仍主張宜彰明天人之道，而輕占候小數。然以〈五行志〉材料所及，仍不免流於瑣碎、附會，故屢爲後人所非議。但就探究西漢天人之學而論，仍具有無可取代之史學價值。

關鍵詞：班固、《漢書》、《洪範五行傳》、災異、五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Anomalies Theories

Huang Chi-Shu*

Abstract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is the most important record about the anomalies theories in Han dynasty. Ban Gu demonstrates the development of anomalies theories by juxtaposing different views from several sources, based on which he changes the standpoint of anomalies theories.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how Ban Gu comes to write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to form its generic style and annotation system.

***Keywords*: Ban Gu, *Han 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Hongfan wuxing zhuan*, anomalies (zaiyi), five elements (wuxing)**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

黃　啓　書

一、前　言

班固修西漢一代之史書，其史料、文辭多有沿襲司馬遷《史記》處，書志一體更有所因革。如《漢書》十志中，〈食貨〉、〈郊祀〉、〈天文〉、〈溝洫〉即承《史記》之〈平準〉、〈封禪〉、〈天官〉、〈河渠〉而改易其名；〈律曆〉、〈禮樂〉乃歸併《史記》之〈禮〉、〈樂〉、〈律〉、〈曆〉諸書；惟〈刑法〉、〈五行〉、〈地理〉與〈藝文〉四志，則出自新創。然即新創諸志中，如〈藝文〉亦本諸劉向、歆父子校中祕書所成之《別錄》、《七略》等書，[1] 是亦前有所承。歷代史家對諸志之評價或有出入，[2] 但大致持肯定態度，如范曄便稱其「唯志可推」；[3] 惟對於〈五行志〉，學者輒有訾議。[4] 平心而論，班固非不知史法也。考諸〈刑法〉乃對比西漢末葉與東漢建武間之

1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 年），頁 1701。

2 詳參徐浩：《二十五史論綱》（臺北：世界書局，1988 年，影印上海世界書局本，改題《廿五史述要》），頁 49-51。

3 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頁 1830。

4 如劉知幾《史通》即標舉〈五行志錯誤〉、〈五行志雜駁〉二目。參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頁 533、555。而歐陽修所撰《新唐書・五行志》則批評漢人災異之學，乃失聖人之本意。參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頁 8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刑獄情況而發；[5]〈地理〉則源自武帝置十三部刺史，並補《史記》未能詳列郡國原委之缺。則其創制〈五行〉，宜有其時代背景因素，甚而是所欲傳達之理念，此正本文所欲探求者。以下謹比較《史記》、《漢書》成書時之災異說發展，分析〈五行志〉對前人之承襲與修訂，並探究〈五行志〉與東漢學術、政治之關係。

二、《史》《漢》成書時之災異說發展比較

（一）創〈志〉條件至班固時始爲成熟

災異事件之紀錄，《詩》、《書》可徵；[6]而試圖對災異現象提出解釋，則見諸東周文獻，如《左傳》所載裨竈、梓慎言論即是。[7]《史記》八書中並無災異、五行之體例，惟在〈天官書〉中略述如日食、星氣等占候規則而已。倘與《漢書・五行志》相較，相去實遠。參考《漢書》中〈五行志〉與〈眭兩夏侯京翼李傳〉之記載，在《史記》成書前，值得稱述之災異學者，惟武帝朝的董仲舒、夏侯始昌二人耳。前此，如陸賈《新語》[8]於〈道基〉篇指出上天「羅之以紀綱，改之以災變，告之以禎祥，動之以生殺，悟之以文章」，[9]近乎災異譴告之說；再如〈明誡〉篇所言：

---

5 《漢書》，頁 1108、1110。

6 如《詩經・小雅・十月之交》記載日食、雷震與山崩地移的現象。參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年），頁 358。而《尚書・金縢》則有「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之描述。參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頁 127。

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1986 年），頁 1301、1390-1392。

8 《四庫全書總目》曾懷疑今本《新語》非陸賈之原本，不足採信。余嘉錫乃就其所提質疑處逐一辯駁，認爲此書仍可視作陸賈著述。詳參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308-327。

9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世衰道失，非天之所爲也，乃君國者有以取之也。惡政生惡氣，惡氣生災異。螟蟲之類，隨氣而生；虹蜺之屬，因政而見。治道失於下，則天文變於上；惡政流於民，則螟蟲生於野。

及〈思務〉篇云：

虹蜺冬見，蟄蟲夏藏，熒惑亂宿，眾星失行。聖人因變而立功，由異而致太平，堯、舜承蚩尤之失，而思欽明之道，君子見惡於外，則知變於內矣。[10]

是陸賈旨趣乃在乎人君當力行善政，方使災異不生。甚可因戒慎憂患之心，化禍爲福，轉敗爲功。復觀〈懷慮〉篇所述：

夫世人不學《詩》、《書》，存仁義，尊聖人之道，極經藝之深，乃論不驗之語，學不然之事，圖天地之形，說災變之異，乖先王之法，異聖人之意，惑學者之心，移眾人之志，指天畫地，是非世事，動人以邪變，驚人以奇怪，聽之者若神，視之者如異；然猶不可以濟於厄而度其身，或觸罪□□法，不免於辜戮。[11]

則陸氏對於占候方士「圖天地之形，說災變之異」的作爲，甚不以爲然！反對用災異諍諫，作爲儒生輔翼朝政之正途。再如《尚書大傳》中之《洪範五行傳》，是否可確定爲伏生（伏勝）所作，或許尚有歧見。[12] 但由〈五行志〉與

10 《新語校注》，頁 155、168。

11 《新語校注》，頁 137。

12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9 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頁 109 以爲《洪範五行傳》爲伏生所作。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 年），頁 24 則直言該《傳》爲夏侯始昌所作。徐復觀：〈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587 則因見今本《春秋繁露》有〈五行五事〉，故論斷將〈洪範〉之五行與五事相配乃始於董仲舒，後復由今文尚書家採入《大傳》。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家圖書館主辦，2006 年 9 月 15-16 日），頁 34 則辨駁近人懷疑《洪範五行傳》作者諸說，仍主張《洪範五行傳》實爲伏生所作，即今《漢書・五行志》所見引述者。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

臺灣華語學術期刊資料庫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多只標舉夏侯始昌與夏侯勝二人而未及伏生的情形判斷，伏生或許就〈洪範〉的材料提出一套災異對應體系，但仍未直接將災異說援引於朝政議論中。至武帝時，董仲舒〈賢良對策〉針對制問「災異之變，何緣而起」一語，乃依託春秋公羊家言，提出一套完整的災異譴告模式。在其任江都相，又中廢爲中大夫，於居家時所著《災異之記》中，載有推度建元 6 年（135B.C.）遼東高廟災之言。此書稿雖幾使仲舒遭誅，但漢代儒生以災異議政之風，實自此而起。[13] 董仲舒死後，夏侯始昌爲武帝所重，明於陰陽，曾預言柏梁臺災（事在太初元年，104B.C.）而果應，但《史記》已不載夏侯始昌之事。昭帝元鳳 3 年（78B.C.）眭孟因泰山大石自立而倡議禪讓，爲秉政之霍光所忌，蒙遭刑誅。昭帝崩，昌邑王嗣立。霍光於廢立之際，得悉夏侯勝曾本《洪範傳》進諫昌邑王當防臣下謀上，大爲驚異，於是益重儒生經術。故前因妖言令而限制之災異議政，得以稍弛。[14] 宣帝起自民間而得即大位，恰符眭孟預言。乃徵眭孟之子爲郎，視同爲其平反；其意實在強化宣帝君權乃天命所歸，無可置疑。宣帝亦曾二度因災異而詔舉直言極諫者，以匡不逮。[15] 地節 2 年（68B.C.）霍光卒後，始親政事，更詔令群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其中張敞便假上封事之機，歷陳霍光秉政以來諸多災異，並援引《春秋》大義力諫霍氏專政之弊，宜罷霍氏三侯命之就第。傳稱「上甚善其計」。[16] 是故宣帝時，災異議政已逐步爲君王所重視與獎掖。元帝即位，益重儒生經術。觀其初

（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李偉泰教授指導，2011 年），頁 76 則作調和之論，以爲：只能確認夏侯始昌時已見《洪範五行傳》，始昌「善推」、「所傳」與〈五行志〉所引「傳曰」之傳本，亦有極大可能爲始昌個人述作。惟此架構應非始昌一人所成，而屬伏生以來西漢《尚書》學與災異學合流之後的產物。

13 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3127-3128。並參《漢書》，頁 2496-2525。

14 眭孟、夏侯勝俱因此令而獲罪。參《漢書》，頁 3153-3155。

15 參《漢書》，頁 245、249，本始 4 年（70B.C.）、地節 3 年（67B.C.）事。按：前此如文帝 2 年（178B.C.）已有因災異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之事，惟文獻並未記載當時有何人提出災異說。

16 《漢書》，頁 3217-32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元 3 年（46B.C.）6 月詔：

> 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群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媮合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17]

詔書特意點明徵舉通曉陰陽災異之士，則災異說已可裨益仕進矣。班固即稱此時「言事者眾，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西漢諸帝因災異而下罪己詔書凡 28 條，[18] 其中出於元、成二朝者，即居一半有餘。當此流風，劉向、劉歆父子便於伏生、兩夏侯的基礎上，各自撰作了《洪範五行傳論》。[19] 連同之前的董仲舒《災異之記》，皆爲班固提供大量文獻材料。其他如魏相的月令說、翼奉的齊詩災異說與京房之易學說等，亦相繼出現，可謂諸家爭衡，盛況空前。就災異學者數量而言，除劉向、劉歆、翼奉、京房外，尚有李尋、谷永、杜鄴等，史料所及多達 20 餘人，此皆司馬遷所未及見者。西漢哀、平之際，讖緯興起。[20] 東漢光武帝更宣布圖讖於天下，藉由讖緯之說鞏固其政權的合理性。[21] 自此讖緯逐漸滲透災異說，甚而取代其預言、議政之功能。但光武、明、章諸帝對於災異現象，仍屢下詔求賢納諫、賑濟撫民。如明帝永平 8 年（65）10 月日食，史載：

> 詔曰：「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

17 《漢書》，頁 284。

18 參吳青：〈災異與漢代社會〉，《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 88 期（1995 年），頁 40 之統計。按：其中元、成二朝占 19 條。

19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 年，《二十五史補編》本），頁 8 考察〈五行志〉引中所引劉歆言論，認爲其當有《洪範五行傳》之著作，並定名爲劉歆《洪範五行傳記》。今爲行文之便，故仍將向、歆父子之災異著作，統稱爲《洪範五行傳論》。

20 參鍾肇鵬：《讖緯論略》（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4 年），頁 12-27。

21 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 年），頁 84，並參頁 3165-3166〈祭祀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永思厥咎，在予一人。群司勉修職事，極言無諱。」於是在位者皆上封事，各言得失。帝覽章，深自引咎，乃以所上班示百官。[22]

然此詔中除仿前漢君王罪己納諫外，更將圖讖與《春秋》並列爲譴告示警之要典。章帝建初 4 年（79）於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班固編輯之《白虎通》亦存〈災變〉一章，其文云：

> 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譴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援神契》曰：「行有點缺，氣逆于天，情感變出，以戒人也。」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隨事而誅。異之言怪，先發感動之也。」何以言災有哭也？《春秋》曰：「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禮也。」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爲災所中乎？故哭也。[23]

其中《援神契》、《春秋潛潭巴》等讖緯之說已得與《春秋》經傳並列，做爲考訂禮制、經義之根據。綜觀而言，班固編纂《漢書》時，災異說已有長足發展，甚而開始質變，創制災異志的外緣條件，宜乎成熟。

（二）二人對災異說之態度高下有別

然進一步分析，司馬遷未爲災異立志，恐不單是外緣因素尚未成熟而已，實更牽涉司馬遷對於災異說的態度。〈天官書〉中大致認同上古以來取法天象的占候之術，有其源流。更因司馬世傳太史之學，故猶肯定災異現象對人主之譴告示警意義，如云：

> 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24]

---

[22] 《後漢書》，頁 111。
[23] 陳立著，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67-268。
[24] 《史記》，頁 13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強調惟有人主修德善政，才是因應災變之至道；並非祈禳除殃，甚或是諉過臣下。但對於災異之詮釋與分析，〈天官書〉則言：

> 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25]

司馬遷嘗從董仲舒習《春秋》，〈儒林列傳〉既記載董子所著《災異之記》，則此災異論著，司馬氏或得及聞。但在〈天官書〉中對於董仲舒等公羊經師詮解春秋災異之「微言大義」，卻抱持「紀異而說不書」的立場。除歷數諸家占法、載錄秦漢重大天變與史事之外，更鮮有災異占斷。準此，司馬遷所謂「不傳、不待告、言不著」，看似爲公羊災異說流傳背景的客觀描述，[26] 實亦蘊含其對災異說存而不論的態度。甚而對後世如尹皋、唐昧、甘公、石申等流，因時務論其書傳的占驗方式，譏刺爲淩雜米鹽。如此自不會將董仲舒或伏生等人新提出的災異法則，別立「災異書」或是「五行書」。相對地，班固對於災異說則極爲推崇，既於〈敘傳〉中盛稱「《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表」。[27]〈五行志〉更以爲：

> 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28]

指災異占候可做爲衡量政治良窳，貫通天人之際的重要參考法則。足見司馬、班氏態度迥異。以今人眼光來看，班固總結西漢史事時，災異之事件、學者與理論本身雖已累積大量史料，但猶能利用類傳體例，將重要學者及其言論集中於一傳表述即可，[29] 非已達到不創新志不可之地步。畢竟創制書志，宜求謹

---

25 《史記》，頁 1343。

26 《史記》，頁 509〈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27 《漢書》，頁 4243。

28 《漢書》，頁 1316。

29 如〈眭兩夏侯京翼李傳〉正是其例，《後漢書》之〈郎顗襄楷列傳〉亦仿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嚴，既需貫通古今，更務切於治道。即便班固以爲災異說乃「王事之表」，仍可於志體中純粹記載災異事件，復於相關人物本傳交待占候徵應、論議原委。但班固〈五行志〉中諸如漢代之災異徵應，不乏與傳記內容重見者。是其既於〈眭兩夏侯京翼李傳〉陳述主要學者災異議政之事蹟；又於〈五行志〉中鉅細靡遺的記載儒生對於春秋災異之說解，申言其法則條例。非議者或指爲多此一舉，但更可看出災異說於此處班固心中之地位，非比尋常。

三、〈五行志〉對前人災異說之承襲與修訂

（一）命名與體例，取法向、歆之作

該〈志〉序言首先引述劉歆之說，提及八卦、〈洪範〉爲災異說之源頭，即中國術數之主要運算模型。班固又將文王演《易》與孔子述《春秋》並舉，認爲其中彰顯天人之道。《易》明陰陽，自不待言。但孔子著《春秋》是否「效〈洪範〉之咎徵」，則大有疑問。蓋《春秋》經文主要以記錄史事爲主，其中並無五行思想。直到三傳中，如《公羊傳》明確劃分災、異之界定；[30]《左傳》記錄諸國君臣對災異現象之討論，其中縱有運用五行說者，但皆非〈洪範〉之咎徵系統。[31] 雖自鄒衍倡言五行以來，流風所及幾乎滲透戰國諸經與百家言之中。即漢初朝臣、經生議論德運時，亦是採納鄒衍五行之說。在此風潮下，董仲舒在建構其天人災異之說時，似大可逕採五行說加以詮釋爲便；但事實卻是：董仲舒在災異論中，不僅未涉及五行；一直到東漢的公羊學者何

[30]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夏長樸教授指導，1995 年），頁 49-62。

[31] 如《春秋左傳注》，頁 1310 引裨竈言「火，水妃也」、頁 1391 引梓慎云「水，火之牡也」、頁 1514 引史墨言「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等等，皆是利用五行說比附諸國或與其時日占候佐證，但非〈洪範〉常見的五行五事之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休，其災異詮釋中仍與《洪範五行傳》保持一定的距離。[32] 故此段序文當受到劉歆之影響，而未必是西漢各災異家派之共同主張。序文又云：

> 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咼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是以揔仲舒，別向、歆，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春秋》，著於篇。

上述學者中，董仲舒主春秋公羊災異說；夏侯勝、劉向及劉歆父子與李尋取法《洪範五行傳》；京房、谷永則屬京氏易學說。董仲舒著《災異之記》；而劉向鑑於外戚權勢日熾，乃於成帝河平 3 年（26B.C.）作《洪範五行傳論》；劉歆亦撰《洪範五行傳論》，惟著成時間難考。〈志〉文即以董仲舒、劉向、劉歆三人災異著述爲主幹，再輔以眭孟等人之言論行事。其中更以向、歆之說爲其核心。蓋班固立〈志〉定名爲「五行」而非「災異」，實已反映其對災異說之取捨。揆諸漢人所討論的災異現象，漢以前的文獻材料除逕稱其名外，則稱之爲「災」、「變」或「異」。至《公羊傳》方對災異有明確的分判，而成爲分類之專名。漢初陸賈《新語》曾運用災異一詞，武帝時更明載於賢良對策之詔書中。董仲舒所提出之譴告模式亦取諸災異之名。班固既稱許董氏「始推陰陽，爲儒者宗」。但〈五行志〉的定名，卻不取法董氏，或長遠以來的慣語，亦非使用《白虎通》之「災變」；而是採用《洪範五行傳》之意見。比較《漢

[32] 趙翼指出「仲舒之陰陽，本於《春秋》，不出於〈洪範〉。」（參《廿二史箚記》，頁 24）。戴君仁〈董仲舒不說五行考〉進一步檢證史傳材料，皆不見董仲舒與《洪範五行傳》有任何牽連。認爲不當以今本《春秋繁露》所言，視爲董仲舒的思想，而誤指董仲舒言五行。參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 年），頁 319-334。董仲舒思想中是否雜有五行？見仁見智。但以災異說觀之，自董仲舒以至於何休等公羊學者，確實不以五行說詮解災異。詳參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爲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葉國良、夏長樸、李偉泰教授指導，2003 年），頁 26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其他如〈食貨〉、〈郊祀〉諸志，〈五行〉一志之定名，實顯晦澀。嚴格來說，「災異」、「災變」皆較「五行」一詞名副其實。畢竟在《尚書・洪範》最初文本中，「五行」乃指稱自然界之五種原素，儘管「敬用五事（貌、言、視、聽、思）」與「念用庶徵（雨、暘、燠、寒、風）」已反映出早期的〈洪範〉災異說，但仍未與「五行」相混。將「五行」與「五事」糅合起來，乃出於《洪範五行傳》之創造。因此，「五行」不單只是洪範五行傳學說對於災異事件的特殊名義，且需經過若干比附轉譯，方能與繁多的災異項目結合。如鄭玄《洪範五行傳》注云：

> 木、金、水、火、土謂之五材，《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其政逆則神怒，神怒則材失性，不爲民用。其他變異皆屬沴，沴亦神怒。凡神怒者，日、月、五星既見適于天矣。
>
> 沴，殄也。凡貌、言、視、聽、思、心，一事失，則逆人之心，人心逆則怨，木、金、水、火、土氣爲之傷。傷則衝勝來乘殄之，於是神怒人怨，將爲禍亂。故五行先見變異，以譴告人也。及妖、孽、禍、痾、眚、祥皆其氣類，暴作非常，爲時怪者也。各以物象爲之占也。[33]

相較公羊災異說惟能局限《春秋》經文所載災異項目，且只粗略分爲災、異二類；[34]《洪範五行傳》中所言妖、孽、禍、痾、眚、祥等項目，皆非公羊災異說所能企及。其更靈活運用以五行類比之五方、五時、五色、五官、五蟲、五畜、五音等等。縱有未盡者，亦可同類相從，眞可謂無所不包，無所不納。對現實災異詮釋的運用度上，確實遠勝公羊災異說。此亦元、成以降，災異說實以洪範五行系統爲盛的緣故之一。班固的抉擇，或亦有此考量。

---

33 《後漢書》，頁 3266、3267。

34 董仲舒對策中有「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漢書》，頁 2498）是一種「先以災譴，後以異威」的譴告模式。而何休《公羊解詁》則提出「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與「災者，有害於人物，隨事而至者」的說法。參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頁 113、178。二說歧異，但分立災、異則爲公羊災異學者之基本立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分析〈五行志〉體例，乃先以〈經〉、〈傳〉、〈說〉三段結構爲總綱，其下則歷引《春秋》及其他經傳所載災異事件與災異占候，爲之佐證。王鳴盛以爲：

> 〈五行志〉先引〈經〉曰一段，是《尚書・洪範》文；次引〈傳〉曰一段，是伏生《洪範五行傳》；又次引〈說〉曰一段，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乃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則歷引《春秋》及漢事以證之。所采皆董仲舒、劉向、歆父子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從歆。又采京房《易傳》亦甚多，今所傳京氏《易傳》中皆無之。則今所傳京氏《易傳》，已非足本。[35]

〈經〉的部分，自無爭議。但〈傳〉、〈說〉之所出，學者異辭。如繆鳳林以爲：

> 凡引〈傳〉曰云云，皆夏侯始昌《洪範五行傳》文。
>
> 凡〈傳〉文後引〈說〉曰云云，爲孟堅所取自始昌至劉向漢儒對于《五行傳》最普通之解釋。
>
> 凡〈說〉後一曰云云，爲諸家不同之解釋，孟堅或斷或否。
>
> 凡劉歆《傳》與始昌《傳》同者，孟堅不著；異者著之。孟堅或從始昌《傳》；或從劉歆《傳》；或兩從之。[36]

蓋繆氏以夏侯始昌爲《洪範五行傳》作者，並認爲歐陽生、夏侯建（小夏侯）未傳有《五行傳》，王鳴盛所謂「立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亦非事實。蘇德昌則又修正繆氏之說，以爲〈說〉曰云云，可能包含班固之前任何《洪範五行傳》的研究者。[37] 今日已難確切分出〈傳〉、〈說〉之所出何人，考諸〈藝文志〉所著錄劉向《五行傳記》11 卷、許商《五行傳記》1 篇。[38]〈五行志〉則

---

35 《十七史商榷》，頁 109。

36 繆鳳林：〈《漢書・五行志》凡例〉，《史學雜志》1929 年第 1 卷第 2 期（香港：明石文化影印，2005 年），頁 1-4。

37 《《漢書・五行志》研究》，頁 163。

38 《漢書》，頁 17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

> 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劉歆《傳》獨異。劉歆〈貌傳〉曰：「有鱗蟲之孽，羊旤，鼻痾。」〈說〉以爲：「於天文東方辰爲龍星，故爲鱗蟲；於《易》，〈兌〉爲羊，木爲金所病，故致羊旤，與常雨同應。」[39]

因此就《傳》文而言，夏侯始昌、許商乃至劉向，屬於一系；劉歆《傳》則爲歧出。再就劉歆《傳》包含〈說〉的部分，推測許商、劉向亦當有之，否則班固無由分判兩系之異同。復觀篇卷，劉向本傳言：

> 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跡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40]

相較許商 1 篇之數，劉向或正因將歷代災異比類相從，故增爲 11 篇（11 卷）。此一數字，恰與五行（木火土金水）、五事（貌言視聽思）以及皇極等 11 目相當。[41] 與《漢書・五行志》相較，雖卷帙分爲上、中上、中下、下上、下下等卷，而其類目猶依五行、五事、皇極次第排列，正復相仿。[42] 其於災異事件與占候的排列與陳述，亦體現了劉向「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

---

39 《漢書》，頁 1353-1354。

40 《漢書》，頁 1950。前引〈藝文志〉著錄爲「十一卷」；此處言「凡十一篇」。《漢書》對於著錄或言篇，或言卷，但並未詳加說明。學者或由簡牘、帛書之書籍載體差異分之，但是否即爲班固時之實情？亦難詳論。但單就劉向此一著作而言，篇卷並無太大歧出。

41 徐興無：《劉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284 引述周杲及陳國慶所言，則認爲〈藝文志〉本注中有〈稽疑〉一篇，當在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之中。此說雖亦可信；但若由《洪範五行傳》的體例來看，「十一」此一數字，宜或具有特殊的意義。

42 如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便將五行、五事相混編卷，如卷一五行之「木不曲直」與五事之「貌不恭」等類目相銜，其下接五行之「金不從革」及五事之「言不從」等。便不可能與劉向的篇數或體例相同。詳參《後漢書》，頁 3265-32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驗」的精神。是故，今本〈五行志〉應是建築於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之基礎上增益、修訂而來。

（二）內容於向、歆之說，善加折衷

1. 補正災異事例

班固於〈五行志〉序文言「攡仲舒，別向、歆」。《史記》所稱董仲舒《災異之記》，應包含兩部分：一是研究春秋災異之專著；一是〈高廟園災對〉，屬漢代災異之推驗。仲舒對於當代災異的論斷，是否只有高廟園災一孤例？已難考知。但其保留在《漢書・五行志》的春秋災異說，顯然已遭打散。伊藤計即認爲：董仲舒《災異之記》一經劉向編採入其著作中，再經班固重輯增補，已非《史記》所述之原貌。[43] 如今欲離析出董仲舒災異說，尚需費一番工夫。其中「董仲舒以爲……劉向以爲……」及「董仲舒、劉向以爲……」者，尚易分辨；但如「劉向以爲……董仲舒指略同」或「劉向以爲……略皆從董仲舒說」者，便難判斷二人意見究竟雷同到何種地步？不過，由「劉向以爲……董仲舒指略同」一語即可看出，班固編纂時實以劉向爲主，再以董仲舒作爲補充。正如〈五行志〉定名一般，董仲舒雖在漢代災異說發展具有開創之功，但在〈五行志〉以五行五事之架構陳述下，其地位已無形中被弱化。〈五行志〉相對保留完整者乃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如分析劉向災異奏疏則可發現：其於《洪範五行傳論》撰作前，大致以董仲舒災異說爲依歸；撰作後則率以《洪範五行傳》爲本，故《洪範五行傳論》實可代表劉向對於董仲舒災異說之改造。[44] 劉向一方面將《春秋》災異項目的董仲舒災異說，重新編輯於五行

[43] （日）伊藤計：〈董仲舒の災異說：高廟園災對という上奏文を中心にして〉，《集刊東洋學》第 41 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9 年），頁 17-18。

[44] 黃啓書：〈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臺大中文學報》第 26 期（2007 年 6 月），頁 147-1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事架構下外；另一方面益廣徵《尚書》、《左傳》、《國語》、《史記》[45]等諸多材料，大幅補充《春秋》經文之外的災異紀錄，[46]實已超出經學詮釋，逐漸發展爲史事纂錄的形式。班固受到此一啓發，對於劉向所未著錄或未及見之災異例，再次加以補正。如〈五行志〉中除標明董仲舒、劉向、劉歆等人之說外，其他未標明爲何人意見，亦無「一曰」之詞語提示者，游自勇即認爲這些材料只能是班固自己的解說。[47]依游說，在概括陳述董、劉二人言論的災異項目如雩旱之類，便頗爲明顯。[48]倘更謹愼取材，如成帝元延元年（12B.C.）有星孛於東井，〈五行志〉引劉向、谷永之占後，云：

> 是歲，趙昭儀害兩皇子。後五年，成帝崩，昭儀自殺。哀帝即位，趙氏皆免官爵。徙遼西。哀帝亡嗣。平帝即位，王莽用事，追廢成帝趙皇后、哀帝傅皇后，皆自殺。外家丁、傅皆免官爵，徙合浦，歸故郡。平帝亡嗣，莽遂篡國。[49]

以事件發生時間論，則向、歆皆能著錄；然文辭指陳王莽篡國，則必出班固之手。再如以下兩例：

> （哀帝建平四年〔3B.C.〕，山陽湖陵雨血）後二年，帝崩。王莽擅朝，誅貴戚丁、傅，大臣董賢等皆放徙遠方，與諸呂同象，誅死者少，

[45] 如《漢書》，頁 1451 載「史記周幽王二年（780B.C.）。周三川皆震。」此事即見諸《國語・周語上》。參舊題左丘明：《國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影印，1983 年），頁 26-27。《漢書》，頁 1355 引顏師古注云：「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75 年），頁 586 引齊召南、錢大昕之說，認爲顏注有誤。蓋〈五行志〉所言「史記」者，或偶有與今本《史記》相若者。然班固時對司馬遷著作尚稱《太史公書》，故此「史記」宜爲列國史記舊文之泛稱。

[46] 黃啓書：〈試論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頁 135-138。

[47] 游自勇：〈論班固創立《漢書・五行志》的意圖〉，《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38 指〈五行志〉中這種情形至少有 82 處。

[48] 參《漢書》，頁 1386-1393。凡 29 條，其中同時標明董氏、劉向說 1 條、劉歆 3 條、「一曰」1 條。其餘如依游說，則皆出班固之言。

[49] 《漢書》，頁 15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雨血亦少。

（平帝元始五年〔5〕，高皇帝原廟殿門災盡）是時，平帝幼，成帝母王太后臨朝，委任王莽，將篡絕漢，墮高祖宗廟，故天象見也。其冬，平帝崩。明年，莽居攝，因以篡國，後卒夷滅。[50]

事件發生於劉向卒後。但占候皆主王莽專擅篡國之惡象，斷不會出於輔翼新朝之劉歆口吻，當屬班固之筆。

2. 增立災異項目

《春秋》經標舉之災異項目，只有螟、大水、雩旱、螽及火災（以上《公羊傳》云「記災」）；日食、星隕如雨、隕石、星孛、大雨震雷、大雨雪、無冰、不雨、雨木冰、隕霜不殺草、隕霜殺菽、山崩、地震、多麋、有蜮、有蜚及鸛鵒來巢等等（以上《公羊傳》云「記異」）。其中除常見的水、旱、火災外，尚含蓋天象變異、氣候異常、大地變動與物候怪異。但《洪範五行傳》五行五事與皇極等類，所列出的妖、孽、禍、痾、眚、祥等細目，則遠遠超出《春秋》所能舉者。〈五行志〉於咎徵之恆寒、恆風與恆陰三處，載有「劉向以爲《春秋》無其應」之語。[51] 則知劉向雖集合上古以來至於秦漢之災異史料，但仍是以《春秋》作爲核心。試觀其於元帝永光元年（43B.C.）〈條災異封事〉中，自云「推《春秋》災異，以救今事一二」。封事中詳細統計《春秋》二百餘年間之諸項災異數字，藉此強調初元以來災異發生之稠密，已甚於《春秋》！希望元帝當「省災異之禍，以揆當世之變」。[52] 參考董仲舒〈天人三策〉所言：

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

50 《漢書》，頁 1421、1338。
51 《漢書》，頁 1422、1442、1459。
52 《漢書》，頁 1936-19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53]

漢人喜言孔子爲漢制法，[54] 是《春秋》在諸家災異說中，具有經學的神聖性，無可取代。因此即便劉向撰作《洪範五行傳論》，仍需關照其與《春秋》之呼應。誠然，《洪範五行傳》所羅列之災異項目，《春秋》無其應者恐怕不只恆寒等三處。或許因其屬於綱目，所以特別爲班固所保留，同時改採劉歆意見，適時補足了體例與事應的空缺。至於其他細項，或許劉向未曾注出，更或許已爲班固所刪省。其與《春秋》經傳之引述，可概分四類，茲如下表：

《春秋》經不載，取《左傳》爲徵	如金不從革、雞禍、犬禍、鼓妖、豕禍。[55]
《春秋》經、傳皆不載，則取其他史料爲徵	如羊禍、龍蛇之孽。[56]
依《洪範五行傳》，猶無所取徵者	如痾目除心腹、下人伐上 2 項外，其他諸痾皆不載其事。[57]
《春秋》經有之，實不以爲災異者	如牛禍、長狄兄弟三人見殺於魯齊晉三國。

上表第 4 種如《春秋》經文記載郊牛之傷凡 4 事，[58] 其中宣公 3 年（606B.C.）《公羊傳》即云：

---

53 《漢書》，頁 2515。

54 在董仲舒〈天人三策〉中已稱孔子爲「素王」。西漢末葉讖緯之說，更大倡孔子爲漢制作之說，《春秋演孔圖》即是其例。又如《後漢書》，頁 538 載公孫述引《尚書考靈耀》說，言「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認爲漢代受命歷數已盡，亦是一證。至於王充《論衡・程材》則明言：「《春秋》漢之經，孔子制作，垂遺於漢。」參黃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544。

55 《漢書》，頁 1340、1369、1397、1428、1436。其中金不從革，劉歆以爲金石同類，故〈五行志〉皆言石異。

56 《漢書》，頁 1419、1464。

57 《漢書》，頁 1448、1471。

58 《公羊義疏》，頁 1143-1147、1349、1882、18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其言之何？緩也。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于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惟單純討論郊祭相關禮儀而已，並不似其他災異項目有「記災」或「記異」之標記。何休注云：「譏宣公養牲不謹敬，不絜清，而災。」則公羊家說當如〈五行志〉於成公 7 年（584B.C.）條所引董仲舒言「以爲鼷鼠食郊牛，皆養牲不謹也」，自與其他災異不相類，更未如劉向斷青祥（指鼠而言）、牛禍，並推度其徵應。[59] 至於文公 11 年（616B.C.）敗狄于鹹，長狄兄弟三人之見殺於魯、齊、晉三國之異事，劉向論其占候徵應云：

是時周室衰微，三國爲大，可責者也。天戒若曰：不行禮義，大爲夷狄之行，將至危亡。其後三國皆有篡弒之禍，近下人伐上之痾也。[60]

按：《公羊傳》雖有「何以書？記異也」之語，似與災異相仿。惟此事非屬天象氣候之變或物候不時之異，只能算一則「奇事」。現今查無董仲舒釋此爲災異之根據。然考諸何休《解詁》則言：

魯成就周道之封，齊、晉霸尊周室之後。長狄之操，無羽翮之助，別之三國，皆欲爲君。此象周室衰，禮義廢，大人無輔佐，有夷狄之行。事以三成，不可苟指一。故自宣、成以往，弒君二十八，亡國四十。[61]

文辭上顯有因襲劉向之處。縱何休亦未對「下人伐上之痾」加以詮釋，但其稱「此象周室衰，禮義廢」，行文體例已近乎其他災異例之推斷。則何休不無受到劉向，甚或班固影響之可能。

3. 調和向、歆歧見

前文提及在劉向以爲某些徵候無法自《春秋》察考、對應之情形下，班固

59 《漢書》，頁 1372-1373、1447。
60 《漢書》，頁 1471。
61 《公羊義疏》，頁 1057-10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而採用劉歆意見。以劉歆學問之淵博，班固編纂《漢書》諸志時，實深受其左右。[62] 然今〈五行志〉所見劉歆災異說，反而顯得零散。或許劉歆只針對劉向意見加以辨正，而非就災異史事詳細紀錄推驗；抑或如繆鳳林所言：劉歆《傳》與始昌《傳》同者，班固不著錄；惟歧異者方加闡述。〈五行志〉序言提及劉向、歆父子在解《春秋》義與言《五行傳》，皆有乖離。今分析向、歆二人災異說之歧見，主要呈現在理論架構、占候詮釋等二方面。

在災異理論架構上：首先，兩人對於五行五事對應項目設定不同，班固在〈說〉曰一段皆詳細說明，如下表所示：

	貌（木、青）			言（金、白）			視（火、赤）			聽（水、黑）			思心（土、黃）			皇　極		
	孽	禍	痾	孽	禍	痾	孽	禍	痾	孽	禍	痾	孽	禍	痾	孽	禍	痾
劉向	龜	雞	下體生上	介	犬	口舌	羸	羊	目	魚	豕	耳	華	牛	心腹	龍蛇	馬	下人伐上
劉歆	鱗	羊	鼻	毛			羽	雞		介			羸					下體生上
班固		雞		毛	犬		羽	羊		魚介	豕		羸	牛	心腹	龍蛇	馬	下人伐上

依班固所述，劉向所言乃自夏侯始昌以後多數洪範五行學者之傳統說解，而劉歆則屬異說。蓋其於羊禍、雞禍、下體生上之痾等項，反對劉歆之意見：

> 劉歆〈貌傳〉曰：「有鱗蟲之孽，羊旤，鼻痾。」〈說〉以爲：「於天文東方辰爲龍星，故爲鱗蟲；於《易》，〈兌〉爲羊，木爲金所病，故致羊旤，與常雨同應。」此說非是。春與秋，氣陰陽相敵，木病金盛，故能相并，唯此一事耳。旤與妖、痾、祥、眚同類，不得獨異。
>
> 劉歆〈視傳〉曰：「有羽蟲之孽，雞旤。」〈說〉以爲：「於天文南方喙爲鳥星，故爲羽蟲；旤亦從羽，故爲雞。」雞於《易》自在〈巽〉。說非是。[63]

班固強調金木之氣易以相變：木氣病則金沴之（貌傷而秋陰常雨）；金氣病則木沴之（言傷而春陽常旱）。但此法則並不擴大適用於妖、孽、禍、痾等目

[62] 除〈五行〉外，〈律曆〉、〈郊祀〉、〈藝文〉三志皆與劉歆有關。參《漢書》，頁955、1268、1701。

[63] 《漢書》，頁1354、14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況且依歆說逆推，則〈言傳〉應言「〈巽〉雞，金爲木所病，故致雞禍」；但劉歆雞禍卻依五蟲例，放至〈視傳〉。班固宜已注意此一矛盾，故不取劉歆新說。綜觀六畜之禍，《五行傳》的多數意見仍取諸《周易・說卦》之取象原則，惟重心放在形體五官的取象，而不全然是動物的對應。[64] 至於「五蟲（孽）」一目，班固則又多依劉歆之說改訂。考察劉歆對五蟲的定義，正與《呂氏春秋》十二紀紀首所言五行項目相符，此乃《呂氏春秋》自《逸周書・時訓》、《管子・四時》等諸古農書並雜以陰陽家說增刪而成，[65] 漢代如《淮南・時則》與《禮記・月令》皆承襲此說，非出《洪範五行傳》的系統明矣。[66] 其次，災異項目於五行五事之歸屬，向、歆意見亦有別。如劉向認爲：大水與大雨雪皆屬於「貌不恭」；但劉歆卻認爲大水屬五行之「水不潤下」、大雨雪則屬五事之「聽不聰」。多釐，劉向以爲近青祥；而劉歆則以爲屬毛孽。這些歧異，〈五行志〉大致依循劉歆說。故〈五行志〉雖奠基於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但仍依劉歆之說改訂。惟正如〈藝文志〉中班固雖因循《七略》書目，猶以「入」、「出」、「省」等方式加以損益一般；班固於〈五行志〉中對二劉之觀點，亦仔細斟酌取捨，並非一味盲從。

在災異占候詮釋上，董仲舒、劉向與劉歆三人每有出入，班固則多予並存。試觀向、歆二人之歧見，有因前述災異說界定不同所造成者，如莊公 24

64 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701-703 云：「〈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而《漢書・五行志》則稱：「〈巽〉爲雞，雞有冠距文武之貌，不爲威儀，貌氣毀，故有雞旤。」「〈兌〉爲口，犬以吠守而不可信，言氣毀，故有犬旤。」「剛而包柔爲〈離〉，〈離〉爲火、爲目，羊上角下蹄，剛而包柔，羊大目而不精明，視氣毀，故有羊旤。」「〈坎〉爲豕，豕大耳而不聰察，聽氣毀，故有豕旤也。」「〈坤〉爲土、爲牛，牛大心而不能思慮，思心氣毀，故有牛旤。」

65 參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3。

66 此即所謂月令說，宣帝時魏相即主張此說。然因月令之說牽涉範圍甚廣，不惟災異說而已。故暫待日後詳細探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670B.C.）大水：

> 劉向以爲：哀姜初入，公使大夫宗婦見，用幣，又淫於二叔，公弗能禁。臣下賤之，故是歲、明年仍大水。劉歆以爲：先是嚴飾宗廟，刻桷丹楹，以誇夫人，簡宗廟之罰也。[67]

劉向以爲屬「貌不恭」，所以強調哀姜淫亂之行爲；而劉歆以爲從「水不潤下」，乃莊公盛飾宗廟以誇夫人，爲簡宗廟之失。亦有因對災異觀察角度不同所致者，如昭公 25 年（517B.C.）鸜鵒來巢，劉歆以爲：鸜鵒色黑，屬爲羽孽、黑祥，爲視不明、聽不聰之咎。但劉向則認爲：

> 鸜鵒，夷狄穴藏之禽，來至中國，不穴而巢，陰居陽位，象季氏將逐昭公，去宮室而居外野也。鸜鵒白羽，旱之祥也；穴居而好水，黑色，爲主急之應也。天戒若曰，既失眾，不可急暴；急暴，陰將持節陽以逐爾，去宮室而居外野矣。昭不寤，而舉兵圍季氏，爲季氏所敗，出奔于齊，遂死于外野。[68]

參考《新序》所載宋康王時有爵生鸛於城之陬一事，劉向的意見：

> 臣向愚以《鴻範傳》推之，宋史之占非也。此黑祥，《傳》所謂黑眚者也。猶魯之有鸜鵒，爲黑祥也，屬於不謀，其咎急也。[69]

二人一方面皆因此鳥通體色黑而主黑祥。但另一方面，劉向乃因鸜鵒兩翼有白羽，認爲屬「言不從」（旱之祥）；劉歆則以鳥禽當從羽孽，認爲屬「視不明」，兩者亦復相違。另有歸類相同而占斷相左者，如桓公 14 年（698B.C.）御廩災：

> 劉向以爲：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廟者也，時夫人有淫行，挾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廟。桓不寤，與夫人俱會齊，夫人譖桓公於齊侯，齊侯殺桓公。劉歆以：爲御廩，公所親耕籍田以奉粢盛

67 《漢書》，頁 1344。
68 《漢書》，頁 1414。
69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637-6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也，棄法度亡禮之應也。[70]

《洪範五行傳》言「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劉向推度此事屬爲「以妾爲妻」；劉歆則指「棄法律」之應。更有因所主三傳不同而歧出者，如僖公 15 年（645B.C.）「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劉向以爲：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晝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爲陽，臣制君也。成公不寤，其冬季氏殺公子偃。季氏萌於釐公，大於成公，此其應也。董仲舒以爲：夷伯，季氏之孚也，陪臣不當有廟。震者，雷也，晦暝，雷擊其廟，明當絕去僭差之類也。向又以爲此皆所謂夜妖者也。劉歆以爲：《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人道所不及，則天震之。展氏有隱慝，故天加誅於其祖夷伯之廟以譴告之也。[71]

劉向稱「震，雷也。夷伯，世大夫」，語出《穀梁》；[72] 董仲舒言「夷伯，季氏之孚」則爲《公羊傳》言，[73] 二傳皆釋晦爲晦暝之義。《春秋》經文惟此處與成公 16 年（575B.C.）鄢陵之戰書「晦」；然《左傳》傳文書「晦」者甚多，不足爲奇。劉歆即言「《春秋》及朔言朔，及晦言晦」，認爲只是史傳記載之例。[74] 劉歆所言亦本諸《左傳》「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之文。[75] 此外如日食一項，劉歆罕在占候著墨，反而詳言占星分野。以昭

70 《漢書》，頁 1321。

71 《漢書》，頁 1445。

72 鍾文烝著，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97 云：「晦，冥也。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

73 《公羊義疏》，頁 817 云：「晦者何？冥也。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爲者也？季氏之孚也。」

74 《公羊義疏》，頁 824-825 言：「《春秋》不書晦也。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春秋穀梁經傳補注》，頁 511 言：「日事遇晦曰晦。」二說亦與《左傳》不同。

75 《春秋左傳注》，頁 3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公 7 年（535B.C.）4 月甲辰朔日食爲例：

> 董仲舒、劉向以爲：先是楚靈王弒君而立，會諸侯，執徐子，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楚因而滅之，又滅蔡，後靈王亦弒死。劉歆以爲：二月魯、衛分。[76]

班固以下又詳引《左傳》晉侯與士文伯討論日食主占何國？其中士文伯「魯、衛惡之，衛大魯小」的判斷，顯然是班固用以反駁董仲舒、劉向二人占爲楚國之誤。班固於日食首事所發凡例云：

> 周衰，天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日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77]

亦本諸《左傳》。〈律曆志〉載劉歆「著有《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並述其要旨。[78] 可見諸例精確的曆法、分野之推度，班固乃取法劉歆。

（三）援引京房雜占諸說，補其不足

1.〈五行志〉所見京房易說

〈五行志〉以劉向《洪範五行傳論》爲基礎，再參以劉歆意見修整。大體仍在《洪範五行傳》範疇中。但除此之外，卻仍載錄爲數不少京房《易傳》，至爲奇特。〈儒林傳〉稱：

> 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爲石顯所譖誅，自有傳。房授

[76] 《漢書》，頁 1493-1494。

[77] 《漢書》，頁 1479。此語可參《春秋左傳注》，頁 351 僖公 15 年傳云：「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78] 《漢書》，頁 9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爲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79]

文中孟氏，即指孟喜。孟喜雖以「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而自稱譽，不過就〈五行志〉與〈眭兩夏侯京翼李傳〉中，皆無其災異占候可供稱述。後世學者在引述或推演災異理論時，亦多稱京房而少提孟喜。〈藝文志〉將《孟氏京房》、《災異孟氏京房》二書並列，[80] 則當時京房易學著作或應即存在兩種形式：前者以《易》學爲主；後者側重災異。《隋書・經籍志》雖著錄多種京房著作，但多已亡佚，難考其貌。[81] 清人輯佚時，亦常將《周易》章句或易卦推算之與《易》學內涵相近者，標爲《易章句》；而與災異占候密切相關者，則名爲《易雜占條例法》（或簡稱《易雜占》）。[82] 京氏易學可以本傳所稱「（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一語爲綱。傳中載有建昭 2 年（31B.C.）災異封事二通，其一云：

辛酉以來，蒙氣衰去，太陽精明，臣獨欣然，以爲陛下有所定也。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臣疑陛下雖行此道，猶不得如意，臣竊悼懼。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至己卯，臣拜爲太守，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臣出之後，恐必爲用事所蔽，身死而功不成，故願歲盡乘傳奏事，蒙哀見許。乃辛巳，蒙氣復乘卦，太陽侵色，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己卯、庚辰之間，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83]

79 《漢書》，頁 3601。

80 《漢書》，頁 1073。

81 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1027、1030-1034、1037。

82 參黃奭：《黃氏逸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2 年，《叢書集成三編》本）。黃氏將《易章句》置於《漢學堂經解》；而《易雜占條例法》則另置於《子史鉤沈》之中。

83 《漢書》，頁 316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是運用分卦直日之法[84]並參以天文、氣象所作的預測。參考盧央的分析：建昭元年 11 月 27 日辛酉，由代表君王（辟）的〈復〉卦當值，故云「太陽精明」。至該年 12 月 15 日己卯間，凡歷〈屯〉、〈坎〉、〈謙〉等卦，除〈坎〉屬搭配節氣之四正卦外，〈屯〉、〈謙〉二卦皆屬少陽臣下之象，故京房言「少陰倍力而乘消息」，即指內臣（少陽少陰皆爲臣下，陽主外而陰主內）必有秉權蔽主之象。17 日辛巳少陽〈睽〉卦當值，時蒙氣復生，正臣下復蒙蔽君上之象。京房推測在其初拜太守後己卯、庚辰兩日之間，必有小人欲隔絕京房與元帝的通聯。[85]另一則災異封事推度方式亦仿此。京房運用其所擅長的分卦值日之法，並參以天文、氣象，對蒙氣興衰狀態、時間及其占候，詳作推測。此一占候之術，可謂京氏易學的精髓。

至於〈五行志〉所載京房災異說，如下則：

> 元帝初元中，丞相府史家雌雞伏子，漸化爲雄，冠距鳴將。永光中，有獻雄雞生角者。京房《易傳》曰：「雞知時，知時者當死。」房以爲己知時，恐當之。劉向以爲房失雞占。雞者，小畜，主司時，起居人，小臣執事爲政之象也。言小臣將秉君威，以害正事，猶石顯也。
>
> 京房《易傳》曰：「賢者居明夷之世，知時而傷，或眾在位，厥妖雞生角。雞生角，時主獨。」又曰：「婦人顓政，國不靜；牝雞雄鳴，主不榮。」故房以爲己亦在占中矣。[86]

由劉向駁語可知，這條占斷爲京房當時占候。班固在文末復引述京房《易傳》之語，強調其何以認爲應在己身的原因。再觀以下數例：

---

[84] 即所謂「六日七分」說。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頁 83-88 分析六日七分，凡有三說。其中最爲學者習用且簡明者，爲孟喜之法。大要以六十四卦扣除〈坎〉〈離〉〈震〉〈兌〉四正卦後，其餘六十卦均分 360 日（所餘 5.25 日亦均分在六十卦中），合每卦占候值 6 又 7 /80 日。

[85] 盧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66-79。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3 期（2008 年 9 月），頁 205-251。文中引述錢大昕語，認爲盧氏對此封事之解釋，年月顛倒。

[86] 《漢書》，頁 1370-13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公 11 年〔616B.C.〕，敗狄于鹹）京房《易傳》曰：「君暴亂，疾有道，厥妖長狄入國。」又曰：「豐其屋，下獨苦。長狄生，世主虜。」

（僖公 16 年〔644B.C.〕，六鷁退飛過宋都）京房《易傳》曰：「距諫自彊，茲謂卻行，厥異鷁退飛。適當黜，則鷁退飛。」

元狩元年（122B.C.）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以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87]

長狄入國、六鷁退飛皆是難以重複發生之事，故京房宜有針對《春秋》災異案例之討論。第 3 例與元帝時雄雞生角一樣，可見京房對漢代災異事件，亦不乏分析。頗堪玩味的是，班固引述京房《易傳》多只用於補正災異徵候，[88] 或是將其對災異現象的分析、觀察，大段抄錄在《洪範五行傳》相關項目之下。[89] 以日食爲例，班固羅列京房《易傳》對於日食的樣態與占測，最後總結云：「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90] 顯然利用京房雜占之文獻，補足洪範五行傳學說所欠缺的災異形態描述，如此災異學說才能運用自如。盧央推測這樣的編纂原則，可能出於劉歆：

雖說劉歆認爲八卦與九章相爲表裏。但他用〈洪範〉解說一切，似乎將九章置於比八卦更爲重要的地位上。京房如果知道這一點，可能就不會同意。因爲他更傾向於強調八卦系統更爲本質，也更爲重要。

九章大法中的五行機制卻與京房的八宮卦系統有相通之處，所以京房的

87 《漢書》，頁 1471、1519、1502。

88 如《漢書》，頁 1429 載哀帝建平 2 年（5B.C.）朱博爲丞相臨延登受策時，有大聲如鐘鳴一事。班固除引李尋對策，末更引京房《易傳》「令不修本，下不安，金毋故自動，若有音」之語。此事在京房之後，當出班固所補。

89 如水災、恆陽、恆燠與恆陰等項皆是，詳參《漢書》，頁 1342、1386、1406、1460。

90 參《漢書》，頁 1479-1480。江乾益：〈《漢書・五行志》中之災異說探論〉，《興大中文學報》第 15 期（2003 年 6 月），頁 18 則認爲：京氏所述者其實並非史實之所有，而是出乎其自身之創意；故與其謂京房藉日食之形占異，不如謂其爲天象之美感鑒賞。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 許多研究和敘述可以引用到九章大法的解釋系統中來。這就使得《漢書・五行志》的作者能遵循劉歆原則的條件下，有條件地採納京房的某些材料，敷衍成〈五行志〉的論述體系。[91]

盧氏並根據〈五行志〉中京氏日食占有黑、白、青、赤等色之文推測：京房原是以日食形態進行占測，其後試圖以五行說進行整理，但並未完成。[92] 筆者以爲：洪範五行學者早已大量採用《周易・說卦》解釋《洪範五行傳》，劉向尚曾一度引述孟喜卦氣說詮釋雷象，顯示諸人並不排斥象數易。但《洪範五行傳》與京房易學之災異詮釋仍存在差異，亦即二者在對宇宙人事現象的架構與推度法則上，一者以《洪範五行傳》所開展出的五行五事體系爲宗，一者以陰陽二氣運行並佐以繁密的分卦值日之法。〈五行志〉大量採用京房雜占，但卻對推度災異的分卦值日法則鮮少著墨，極可能就是因爲體系的根本差異所致。至於是否爲遵循劉歆原則所致？亦因劉歆說文獻不足，殊難斷知。但不如說是班固受到前人影響，兼以統合編纂當代災異說的立場下，以《洪範五行傳》作爲綱法，並對京房災異說適度加以採擇、輔翼而成。

2. 班固採擇京氏易之立場

站在《洪範五行傳論》的立場來看，班固於〈五行志〉中大幅徵引京氏易，固然有淆亂理論體系之虞。但班固的用意爲何？值得進一步討論。就災異說發展而言，相較於公羊災異說、洪範五行說、魏相的月令說，乃至於翼奉的齊詩災異說，京房易學說可謂相對晚出。[93]〈儒林傳〉提及：「元帝世，復立《京氏易》。」[94] 直到光武中興時所立 14 博士，[95] 其他家派或只有某些學者

91 《京房評傳》，頁 304-305。
92 《京房評傳》，頁 280。
93 《漢書》，頁 3160-3172〈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將翼奉列在京房之後。但京房於初元 4 年（45B.C.）以孝廉爲郎；而翼奉早在元帝初即位時，即待詔宦者署，初元 2 年便提出其災異封事。
94 《漢書》，頁 3621。
95 《後漢書》，頁 25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善陰陽術數，而喜作災異之言；但京氏易學則是自經說分立以來，便深具災異色彩。經師如欲在時有相互詰難之太學中足以應敵，便需有獨特見解。分卦值日，正是京氏易過人之處。試觀王充《論衡》駁盡諸家災異之言，但〈寒溫〉卻云：

> 《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六日七分，一卦用事。卦有陰陽，氣有升降，陽升則溫，陰升則寒。由此言之，寒溫隨卦而至，不應政治也。案《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百災萬變，殆同一曲。[96]

以疾虛妄著稱之王充，猶採京房六日七分說批駁變復家用人主之喜怒刑賞作爲氣候寒溫異常之論點。可見京房說對於王充而言，是一種相對理性的推論方法。承載認爲：魏相雜揉陰陽五行、人倫五常說《易》，所提出象類推演法已具備象數之學的雛形，影響了孟喜、京房之易學以及翼奉的齊詩五際說。並使陰陽災異學，不再局限於《春秋》災異說，而是引進易學思想，並形成一個固定的圖式。隨意性更大，神祕色彩也更濃。[97] 武田時昌亦認爲：《春秋》災異項目局限了儒生恣意解釋的空間，使得在實際政治的運用上，存有很大的障礙。而其歷史哲學，更是政治實踐上的一大弱點。惟有翼奉、京房等《齊詩》與《易》的災異理論，對於發生的災異現象，運用公式化地準確占斷，並且對於天候災異間的分析，也運用了詳密的方法，因此足以彌補了《春秋》災異學的缺點，是故易學派的災異主張在東漢以後，便取代了《春秋》派在災異學上首席的地位。[98] 誠然，公羊災異學說只能取法陰陽感應原則，無法推度時日，遑論「精準」預知未來。面對象數易學者所操作的預測方法，大興其道，惟能避讓三分而已。是故〈五行志〉中若出現京房《易傳》之說，亦宜合乎情理。只不過〈五行志〉對京房易學較具數理性的分卦值日未多著墨；反借重其雜占中對天文、氣候的詳細分析。此或因班固刻意刪去其繁複的計算過程；也可能

96 《論衡校釋》，頁 632。

97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頁 212。

98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年），頁 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分卦值日爲京氏易專門之學，班固未必能洞悉其術，故但存結論；更可能是因班固承襲二劉著作，立足於洪範五行說體系下，只要求事類五行五事的倫比，故針對洪範五行說所言之未盡而京房雜占述之特詳的部分，加以補充。

然而，京房之雜占條例，恐亦非其所首創。蓋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則自在孟喜之前，諸般觀念當已有發展。再則武帝時任職太史令的司馬遷，陳述天官占候職掌云：

> 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動。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99]

則京房雜占中有關天文、氣候的部分，原就是天官占候的項目。如《漢書・藝文志・術數略》即著錄《國章觀霓雲雨》、《漢日旁氣行事占驗》、《漢日食月暈雜變行事占驗》、《禎祥變怪》、《人鬼精物六畜變怪》及等書，[100] 在〈六藝略〉易類更有《古雜》80 篇、《雜災異》35 篇。[101] 諸書雖未必皆早於京房，但由班固著錄的體例來看，這些天文雜占並非京房易學系統，而更可能是先秦以來數術方士之言所集結而成。再進一步分析，單就雜占一目，京氏易學說與讖緯之關係亦十分密切。盧央指出：

> 京房的《易》學，正是對災異作出適當解釋，又能對災異進行預報的具有權威性的著述。因此無論是相信讖緯的儒生，或是謀求附會儒術的方士等等，會盡量援引《京氏易》作爲自己的論據。因此在繼續發展的讖緯之學，也就大量抄引京氏的著述。並不是說京房的著作在東漢才被引入緯書，只是在當時的緯書，特別是《易緯》中已經大量地充斥了孟京易的內容。[102]

99 《史記》，頁 1351。
100 《漢書》，頁 1764、1772。
101 《漢書》，頁 1703。
102 《京房評傳》，頁 2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方士數術既是京氏雜占的原型，而後起的讖緯復極力引述京氏之說。故當京氏《易傳》與《易緯》諸書同經亡佚後，學者欲再行輯佚時，便益發摻雜難分。東漢時期，讖緯已躋昇廟堂，足以輔翼正經。班固如因此而重視京房說，亦不意外。

四、〈五行志〉與東漢學術、政治之關係

（一）讖緯涉入〈五行志〉之程度

今學界所討論之讖緯，係指興於西漢哀、平之際，由方士所造作，依傍經術的書籍。[103] 誠然，以「讖」、「緯」二字名義而論，如《四庫全書總目》即云「讖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緯者，經文支流，衍及旁義」。讖屬先秦以來方士符應之說；緯則比附經說之傳記。是故《總目》便將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視之爲緯書。[104] 陳槃詳考文獻所引讖緯名義，認爲：讖緯名義雖有先後不同，但實質則一也。由其爲驗書則曰讖；從其附經則曰緯。古人不拘，義各有取。然讖緯本即通辭互文，無庸強加分判。[105] 其說與《總目》相較，定義廣狹不同。吾人固不宜將《總目》所謂董仲舒《春秋・陰陽》（或即其公羊災異說）與哀、平所發展的讖緯，等同觀之。如浦起龍對〈五行志〉批評即言：

> 漢自廣川董氏，湛深經術，頗雜緯書。伏勝、更生，後起應和，率取《春秋》、〈洪範〉，影附粘連，其流益蕃矣。世祖中興，喜徵符讖。孟堅撰史，特志〈五行〉，亦會逢其適歟？[106]

浦氏將董仲舒、伏生、劉向之說，與光武時之符讖並論，進而推測班固爲迎合

103 《讖緯論略》，頁 28。
104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 年），卷 6，頁 60。
105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年），頁 148-171。
106 《史通通釋》，頁 67-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君而立〈五行志〉，即是犯了定義上的錯誤。吳從祥亦沿襲此一看法，認爲讖緯導致災異說和祥瑞說成爲一股極具影響力的社會思潮，也導致《漢書》頗重災異和祥瑞，並多加以記錄。[107] 讖緯的確逐漸影響哀、平以後的災異說內涵，但其是否促使班固創制〈五行志〉，則有待商榷。在東漢讖緯之風下，班固本宣漢之旨，對漢王朝德運的詮釋，自應深受讖緯啓示。[108] 再如《白虎通》一書，因當時徵引讖緯，不以爲嫌，故文中多直稱讖緯篇名，[109] 雖其內容中多有與西漢經解通義同者，[110] 但足已顯示班固並不排斥讖緯的立場。

然而詳細考察，〈五行志〉並不如《白虎通》般逕引讖緯。如災異學者中與讖緯關係最密切之李尋，〈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稱：

> 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眾，下獄治服，未斷病死。賀良等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哀帝初立，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事下奉車都尉劉歆，歆以爲不合五經，不可施行。而李尋亦好之。光曰：「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歆安肯通此道？」[111]

蓋李尋與甘忠可、夏賀良之流，議改元易號，同屬哀帝時倡議讖緯者。但〈五行志〉只載哀帝建平 2 年有大聲如鐘鳴，李尋論爲鼓妖一事。其中只以《洪範五行傳》申說，而未及讖緯。至於《白虎通》所引述的《春秋潛潭巴》，就後人輯佚所得，多有討論日食、星變、雪雹乃至於其他雜占者，[112] 但在〈五行

[107] 吳從祥：〈論讖緯對《漢書》的影響〉，《紹興文理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30 卷第 5 期（2010 年），頁 11。

[108] 如《後漢書》，頁 1375-1385 載班固〈典引〉一文，述敘漢德。其中便引《春秋演孔圖》、《孝經援神契》、《尚書中候》及《尚書旋璣鈐》。

[109] 《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頁 541。

[110] 黃復山：《東漢讖緯學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0 年），頁 226。

[111] 《漢書》，頁 3192。雖然數年之後，劉歆自己竟也因赤伏符，而改名劉秀。

[112]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1967 年），卷 4 下，頁 73-98。其他《春秋緯》如《元命苞》、《文耀鉤》、《運斗樞》與《感精符》等，亦多雜占測候之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志〉中並不見引用。即前文所提及，與易緯關係糾葛紛雜之京房易說，班固大多明確標定爲「京房《易傳》」，則其說不出於讖緯明矣。準此，浦起龍、吳從祥之說，應言過其實。蘇德昌解釋〈五行志〉不記載讖緯之現象，乃是受到劉歆的影響，又云：

> 身處讖緯學風盛行、亦參與撰作《白虎通義》的班固，竟然於西漢災異說的經典本源（指《河圖》、《雒書》）與〈五行志〉取材上刻意與讖緯保持距離，此一作法不僅讓〈五行志〉保留較多具足政治改良功能的感應式災異學說，不至混入部分讖緯災異學近於神誥之預占思考，亦能確保〈五行志〉撰作更接近純正儒家學統與經典根源。較諸其後何休援引讖緯來詮釋災異，賈逵以《左氏傳》求合圖讖，鄭玄「引緯注經」，甚至「引經注緯」的作法，班固對於讖緯災異說的引述顯然有著相當程度的顧忌與疑慮，故而刻意與讖緯範疇中部分悖離儒統經義的災異說法保持適當距離。[113]

班固或許會有如蘇說所推測一般，如此深層的考慮。但筆者以爲更簡捷明當的解釋是：在〈五行志〉所記錄的時代中，讖緯並未如東漢時如此蓬勃發展。特別是重要的災異學者言論，多半產生於讖緯興起之前，則其災異說自然沒有讖緯；當讖緯於西漢末年開始萌芽時，劉向、劉歆立場相同地予以批駁。向、歆《洪範五行傳論》既是〈五行志〉最重要文獻基礎，其作者態度如此，則材料中自不會引述那些尚未發展成熟，亦未爲儒生接受的新說。除非班固有意用讖緯來重新詮釋西漢災異諸說，否則〈五行志〉不見讖緯反倒是最合乎情理，亦最合乎史法的情形。誠然，東漢後災異學者多兼習讖緯，災異說已多爲讖緯所滲透，如〈郎顗襄楷列傳〉載郎顗對策凡 4 通，其中明白徵引的文獻便涵蓋讖緯、京房《易傳》、《洪範五行傳》與星占之術等不同的災異說。[114] 李固自稱

113 《《漢書・五行志》研究》，頁 142-143。
114 《後漢書》，頁 1053-10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嘗學《春秋胡毋章句》」，[115] 謝承《後漢書》則稱其「學五經，積十餘年。博覽古今，明於風角、星筭、河圖、讖緯，仰察俯占，窮神知變。」[116] 但東漢災異學風，自與西漢不同。班固既知〈五行志〉爲記述過往文獻，自無庸添加新說來改易前賢面貌。

（二）班固與王充學風之關連

兩漢之際學風的轉變，馮友蘭特別舉出揚雄、桓譚與王充三人，認爲他們對於西漢的神祕主義（指天人感應說）與宗教迷信（如指孔子奉天命爲王）都提出了批判。其中王充更是站在董仲舒思想的對立面來批判其天人感應諸說。[117] 揚雄一生著作與思想可分爲三階段，44 歲前尚辭賦、44 至 57 歲間著《太玄》、58 歲後撰《法言》。[118] 揚雄《法言・淵騫》評價古今人物時稱：「災異：董相、夏侯勝、京房。」[119] 則其對災異說的發展有一定掌握。〈五行志〉記載哀帝建平時朱博爲丞相，受策時有大聲如鐘鳴事，時任黃門侍郎揚雄與李尋皆蒙詢問，兩人皆云此屬《洪範五行傳》之鼓妖，爲人君聽不聰之失。[120] 可見揚雄對於洪範五行之災異理論，亦有一定之研究。不過如《法言・先知》感歎：「象龍之致雨也，難矣哉！」[121] 則其對於傳世所謂董仲舒土龍致雨之說，亦不無懷疑。桓譚則在光武帝欲用讖緯之說議決靈臺一事時，

[115] 許敬宗：《（影弘仁本）文館詞林》（東京：古典研究會，1969 年），頁 450-451。錄有東漢李固〈祀胡毋先生教〉一首，文云：「胡毋子都賤爲布衣，貧爲匹夫。然而樂義好禮，正行至死。故天下尊其身，而俗慕其聲，甚可榮也。太守以不材，當（按：當疑爲嘗字之誤）學《春秋胡毋章句》，每讀其書，思睹其人，不意千載來臨此邦。是乃太守之先師，又法施於人，禮宜有祀。」則李固曾習《春秋胡毋章句》。

[116] 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頁 110。

[117]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三）》（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 年），頁 237-258。

[118]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二）》（臺北：學生書局，1989 年），501。

[119] 汪榮寶著，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450。

[120] 《漢書》，頁 1429。

[121] 《法言義疏》，頁 3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言讖之非經。至使上怒，幾以身殉。[122] 觀其《新論・譴非》云：

> 夫異變怪者，天下所常有，無世而不然。逢明主賢臣智士仁人，則修德善政、省職愼行以應之，故咎映消亡而禍轉爲福焉。
>
> 及衰世薄俗，君臣多淫驕失政，士庶多邪心惡行，是以數有災異變怪；又不能內自省視，畏天戒，而反外考謗議，求問厥故，惑於佞愚，而以自詿誤，而令患禍得就，皆違天逆道者也。[123]

此一觀點與前述漢初陸賈所云無異。基本上認爲面對災異，人主自當警省修政，而不在求問其故，反易招致有心者以不驗之說所詿誤。不同的是，陸賈身在災異未盛之時；而桓譚則處於災異、讖緯諸說，紛雜相競的風潮下。至於王充引用道家之自然觀，針對漢代經學力斥虛妄。如《論衡・變動》云：

> 論災異者，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更說曰：「災異之至，殆人君以政動天，天動氣以應之。譬之以物擊鼓，以椎扣鐘，鼓猶天，椎猶政，鐘鼓聲猶天之應也。人主爲於下，則天氣隨人而至矣。」
>
> 天氣動物，物應天氣之驗也。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人君起氣而以賞罰，迺言以賞罰感動皇天，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124]

是王充反對漢代災異學者最常運用的同類相動的觀念，故於〈自然〉篇主張：「夫天無爲，故不言。災變時至，氣自爲之。夫天地不能爲，亦不能知也。」[125] 雖猶以「氣」解釋天人之際，但並不認爲其中有任何道德意志存在。《論衡》一書如〈寒溫〉、〈譴告〉、〈變動〉、〈招致〉、〈感類〉、〈明雩〉、〈順鼓〉、〈亂龍〉、〈遭虎〉及〈商蟲〉等篇，皆針對西漢盛行之災異譴告與祈禳之說一一駁證。梁啓超讚爲：「實漢代批評哲學第一奇書。」[126] 章太

---

122 《後漢書》，頁 961。

123 桓譚著，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22。

124 《論衡校釋》，頁 649-651。

125 《論衡校釋》，頁 786。

126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 年），頁 2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炎亦稱許王充「漢得一人焉，足以振恥。」[127] 不過，王充在力矯時俗之弊時，似亦吸納某些災異觀念，如〈譴告〉云：

> 或曰：谷子雲上書陳言變異，明天之譴告，不改，後將復有，願貫械待時。後竟復然。即不爲譴告，何故復有？子雲之言，故後有以示改也。曰：夫變異自有占候，陰陽物氣自有終始。履霜以知堅冰必至，天之道也。子雲識微，知後復然，借變復之說，以效其言，故願貫械以待時也。[128]

文中「變異自有占候」一語，即承認天象變異應依循某種原則所發生，因此可以占候。正如前引〈寒溫〉篇中王充推崇京房六日七分說，〈亂龍〉篇甚至列舉 15 條效驗與 4 則取義，以證董仲舒設土龍之事並不虛妄。[129] 此一反覆的主張，致使頌揚王充批判精神的學者，懷疑此篇乃出於僞作。[130]

相較之下，班固既於〈五行志〉中詳述災異諸說，但〈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語則言：

>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終術。

---

[127] 章太炎：〈學變〉，《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444。

[128] 《論衡校釋》，頁 645。

[129] 《論衡校釋》，頁 691-703。

[130]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 年。《胡適作品集》本），頁 11 云：「王充的《論衡》，是漢代一部奇書，但其中如〈亂龍篇〉極力爲董仲舒作土龍求雨一事辯護，與全書的宗旨恰相反。篇末又有『論衡終之，故曰亂龍。亂者，終也』的話，全無道理，明是後人假造的。此外重複的話極多，僞造的書定不止這一篇。」徐復觀對於胡適過分頌揚王充的意見，甚不以爲然，故於《兩漢思想史（二）》，頁 622 即就此一矛盾，譏刺王充云：「但他並不是根本否定災異，也不是否定災異說者所舉出的不德之行的事實，而只是認爲災異與行爲之間，沒有感應的關係，他把這種關係說成是『適偶』，即是適逢其會的偶然巧合。他以爲這種爲皇帝解除精神威脅，或可成爲他進身朝列的憑藉。」認爲王充之疾虛妄，其實是出於一種特殊的仕進意圖，而非所謂科學精神。徐氏之說，則又近乎誅心之論矣。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 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彷彿一端。假經設誼，依托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仲舒下吏，夏侯囚執，眭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也。京房區區，不量淺深，危言刺譏，樞怨強臣，罪辜不旋踵，亦不密以失身，悲夫！[131]

是又批評諸災異學者的占候行徑，反遭罹罪亡身，是爲學者大戒！故學者多有懷疑班固其實是不相信災異，如汪春泓便主張：災異各志是史家體例所成，班固只是依體例記錄之，其實本人並不相信陰陽災異之說。王充與班固都受到揚雄的影響，班固只是利用陰陽災異說而傳達自己史家的心聲，其根本實仍歸結在道家的自然論思想上。[132] 對於汪氏之說，游自勇大加反駁。除首先就材料數據上，證成〈五行志〉雖取材自劉向《洪範五行傳論》，但其中多有班固自己的解說。其次，不能因爲班氏家學，嫻熟老莊，而王充又曾身在班門，便認爲二人在認識論上有同一歸趨。游氏更舉劉向一家，亦熟黃老、淮南之書，則豈亦是以自然論爲基礎，而不相信災異祥瑞。[133] 筆者亦以爲汪說，確有失實。如徐復觀比對王充〈自紀〉與史傳所載，認爲並無所謂「受業太學，師事扶風班彪」之事。而《論衡》屢次提及班氏父子，但對班彪並無師生意味；對班固則充滿欣羨其位居蘭臺之逢遇。[134] 就從王充仕途與《論衡》之流傳來看，[135] 班固或許得到揚雄的啓示；但應不會受到王充的影響。至於〈眭兩夏侯京翼李傳〉中對災異說或有省思、批判，亦不見得必從揚雄而來。考察〈五行志〉所載劉歆災異說，因呈現較多天文、曆法的色彩（日食例最爲明顯），

131 《漢書》，頁 3194-3195。

132 汪春泓：〈論班固與王充「疾虛妄」精神的共通性〉，《文史探眞》（北京：昆侖出版社，2004 年），頁 111-123。

133 〈論班固創立《漢書・五行志》的意圖〉，頁 37-40。

134 《兩漢思想史（二）》，頁 564-574。

135 《後漢書》，頁 1629〈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注引袁山松書云：「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爲談助。其後王朗爲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是此書見世，已至東漢末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少有占候推斷的現象。所以學者多認爲劉歆較具有客觀的科學態度。[136] 板野長八比較劉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曆法、分野說等異同，即認爲：劉歆對災異項目深入探討，態度較客觀且具一定原則，而對於災異應變態度則依循《左傳》中所引周內史叔興「是陰陽之事，非吉凶之所生也。吉凶繇人」的看法，認爲天象的變異與人間的行事沒有必然的關係。[137] 渡會顯亦認爲：董仲舒、劉向注重天人關係；但劉歆卻是將天、人關係分離開來，並重視人倫的價值。這代表天學（即曆學）、天文學等學術，已漸從天人關係脫離，而朝向更爲科學化的方向發展。[138] 故當〈五行志〉適度採取劉歆觀念修訂《洪範五行傳》時，也接納其對文獻（史料）、論證（指曆法、分野而言）等實事求是的態度，這或即是學者所謂班固思想中的自然觀。

（三）〈五行志〉著述之意圖

如上文提及，班固〈五行志〉與〈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語所存在的矛盾，學者各自提出不同的解釋，汪春泓所言即是其一。再如向燕南主張：班固對於天人感應是否徵驗，態度矛盾。其雖懷疑而仍爲之，表明編纂〈五行志〉應是別有深意。尤其班氏列舉天人感應事例以數百計，卻無一件有關祥瑞的記載。則以災異說明天人之道，藉此以匡正其主，顯然是班固在《漢書》中增設〈五行志〉的重要目的。[139] 以災異說匡正君主，皮錫瑞即如此主張：

> 漢有一種天人之學，而齊學尤盛。《伏傳》五行、《齊詩》五際、《公羊春秋》多言災異，皆齊學也。《易》有象數占驗，《禮》有明堂陰

136 吳從祥：〈從《漢書・五行志》看劉歆的災異觀〉，《殷都學刊》2007 年第 1 期，頁 54。

137 （日）板野長八：〈災異說より見た劉向と劉歆〉，《東方學會二十五周年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 年），頁 30-37。

138 （日）渡會顯：〈劉歆の災異思想について〉，《大正大學大學院研究論集》第 7 集（1983 年），頁 148-149。

139 向燕南：〈論匡正漢主是班固撰述《漢書・五行志》的政治目的〉，《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3 卷第 1 期（2000 年），頁 22-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陽，不盡齊學而其旨略同。當時儒者以爲人主至尊，無所畏憚，借天象以示儆，庶使其君有失德者猶知恐懼修省。此《春秋》以元統天、以天統君之義，亦《易》神道設教之旨。漢儒藉此匡正其主。其時人主方崇經術，重儒臣，故遇日食地震，必下詔罪己，或責免三公。雖未必能如周宣之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尚有君臣交儆遺意。[140]

如說是君臣交儆，尚符實情；但要比諸神道設教，則忽略了漢代君臣對於天人思想的共同意識。[141] 向氏認爲〈五行志〉不載祥瑞，實則自《春秋》以來，史傳於災變異象多詳加錄之，而略於祥瑞。董仲舒詮釋《春秋》災異，重譴告而輕祥瑞，正建立了兩漢災異學之傳統。[142] 同樣的，〈洪範〉五事之庶徵，固有休咎之別。考諸《洪範五行傳》亦詳列言妖、孽、禍、痾等，但並未針對休徵條目加以發揮，至劉向、歆父子之著述，亦復如是。班固〈五行志〉正是如實紀錄西漢災異學者之言行，倘若其中增列大量祥瑞，反倒悖離了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的宗旨。此外，向氏認爲班固不願意看到東漢重蹈西漢舊轍，故編纂〈五行志〉，利用西漢王氏外戚的禍患，來影射、批判東漢外戚竇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傾動京都之政治現實。但向氏恐怕忽略了班氏一家正與竇氏集團歷代世交，休戚與共。故當竇憲覆敗時，班固亦因家奴曾仗勢欺凌，而爲人銜怨構陷，死於獄中。[143] 故不宜將劉向對於成帝以來王氏熾勢的憂心，移轉至班固身上。[144]

---

[140]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 年），頁 106。

[141] 楊樹達：《漢書窺管》（臺北：世界書局，1961 年），頁 132 便云：「古人於君主專政無奈之何，故創爲陰陽五行災異之說以恐之。漢世此說盛行，故班創爲此志以記其說。」楊氏云：「創」而「恐之」。但漢儒當如何用自己創出的一套新說，來說服君王自己戴上緊箍？此實難以理解。

[142] 試觀董仲舒〈天人三策〉中，制問：「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而董氏對策則只略提及周代白魚、火烏之瑞，其餘多力陳《春秋》災異之旨。

[143] 《漢書》，頁 1385-1386。

[144] 程林：〈論《漢書・五行志》〉，《安徽文學》2009 年第 12 期，頁 180-181 則亦沿襲向燕南之說，取用劉知幾《史通・五行志錯誤》中「敘事乖理」、「釋災多濫」

臺灣士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戴君仁〈天人相與〉一文，曾針對趙翼《廿二史劄記》提及：「《春秋》紀人事兼記天變，蓋猶是三代以來記載之古法，非孔子所創。」指這正是史職。[145] 因此《春秋》可謂既以史爲鑑，亦以天爲鑑。〈天人三策〉即言「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在董仲舒的天人思想中，君王爲上天之子，天意常仁愛人君，不願其覆亡。然方士之言天者，虛誕渺茫。不如《春秋》爲孔子所立一王之法。讀《春秋》既可知古今治亂興替之道，亦可由災異所警戒，明瞭天人相與之際。「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146] 江素卿亦認爲：學者論《春秋》災異，多以歷史類比，分析當前危機。其與史書之差別，在於史書著意於人事得失的探討，而《春秋》災異論重在天意的體認。就鑑古知今的精神而言，並無二致。[147] 此皆是站在《春秋》經學與史學的高度，重新評價〈五行志〉（災異說）之意義。但同以史學的立場衡量，呂世浩卻以爲：〈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語中被班固批評的董仲舒、夏侯勝、眭孟、李尋四人，其共同處，皆不以漢室爲一尊，亦不認爲天命永歸漢室所有。故認爲其「危言刺譏」、「罪辜不旋踵」。是以在班固的天人觀中，對於陰陽

二科而主張：〈五行志〉多處只言災異與評論而沒有應驗之事、災異記錄頗多矛盾等二條證據，說明班固對於這一套理論產生了懷疑，但是不敢也不可能完全同這一套統治者正提倡的理論決裂。筆者以爲：班固身爲史家，並非如董、劉、京等災異學者有建構災異系統之企圖。故對災異較重視匯整編纂，而非一一加以推度。其次，災異記錄的矛盾，若出於不同災異系統界說之歧見，或編纂時蕪雜不精，只能算是撰作之瑕疵，未可證明班固否定其意義。如依程說，以爲諸多矛盾皆是班固刻意對前人解釋提出懷疑，則便不該只有文中所引條目耳，而應處處批駁才是。考諸〈五行志〉所見，程氏所論，恐未必然也。

145 《梅園論學集》，頁 373-374。

146 《史記》，頁 3298〈太史公自序〉語。此《春秋》要義，宜出於董仲舒。

147 江素卿：〈從《漢書・五行志》論西漢春秋學特色〉，《文與哲》第 7 期（2005 年 12 月），頁 1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災異圖讖符應，凡不利於漢室者皆視爲騙局，凡有利於漢室者則信服宣揚。[148] 呂氏認爲班固是在宣漢的成見下，來看待災異說。然而，如將董仲舒、夏侯勝的災異說與劉向災異封事比較，其危言刺譏處，何只一二。故吾人不可因劉向身爲宗室，就反而懷疑董氏、夏侯無忠於漢室。相較之下，蘇德昌指出：〈五行志〉確實沿襲與發揚了史官部份任務，但因爲其祖父班穉曾因絕嘉應而罹咎，所以〈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寓有感歎。故在〈五行志〉單一事例後，多僅客觀羅列西漢各式災異說法，班固既未主觀審酌，裁爲定說，亦無明示個人災異想法。可知班固對於史官解說災異如有不當，將導致的政治危機，是以相當保留、謹愼的態度去因應。[149] 按：蘇說較諸呂說，近於情理。但班固創制〈五行〉，果有如此隱微之委屈乎？前引游自勇意見，指班固說至少有 80 餘處。這些未標何人所言者，要說是班固謹愼所致固可；但亦應是史傳的慣例。因除論贊之外，鮮有史家會將一己之見，繁瑣地標註在每一處。因此蘇說只能算是一種合乎情理的推測而已。至於游自勇所提出的解釋，便值得參考：

> 班固的災異觀也包含兩個層面：他承認災異學說的一般原則是要使得天人相符、順陰陽明教化，此所謂「聖王之道」，但必須依靠皇帝對天道的感知來施行，當然，由於皇帝本身素質的差異，部分學者可以掌握一些話語權，幫助皇帝感悟天道；臣下以具體的災異「納說時君」，如果是幫助皇帝體悟天道則可，如果出了自身的本分，隨意附會則屬於「強欲知天道」做法，此所謂「小數」。[150]

游氏認爲：班固希望臣子能以湛密的態度協助皇帝洞察「聖王之道」，不要執迷於借災異言事之類的「小數」。誠然，就班固在〈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的意見可以看出其分明「道、術」的傾向。同樣受劉向、歆父子影響的〈藝文志〉，將諸子略與兵書、術數、方技三略區分，亦正是道、術之別。在這點區

[148]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 138 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 年），頁 332-334。
[149] 《《漢書・五行志》研究》，頁 134-141。
[150] 〈論班固創立《漢書・五行志》的意圖〉，頁 42-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別上，游氏之說確有卓見。不過，游氏努力說明董仲舒何以在〈贊〉中亦見批評的原因，認爲是董氏《災異之記》讓班固頗有微辭所轉變。以董仲舒在災異學說的建樹與地位，自然不可能是「小數」。但若要依據是「幫助皇帝體悟天道」，抑或「出了自身的本分」，區分是否淪爲「小數」，則不免人云亦云。前引董仲舒〈天人三策〉中強調了《春秋》所呈現天人之道，此外董氏亦藉由經文「元年春王正月」大加發揮云：

> 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
>
> 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

重點即在「任德而不任刑」。而「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戾而妖孽生矣。」正是董仲舒對於制問「災異所緣而起」的回答。綜而論之，董仲舒認爲武帝應本諸《春秋》之義，由自身開始法天貴始，任德義教化而輕刑罰，則災異自息，祥瑞自致。類似的話語，見諸《春秋繁露・二端》而更申言之：

> 孔子以此效之，吾所以貴微重始是也。因惡夫推災異之象於前，然後圖安危禍亂於後者，非《春秋》之所甚貴也。然而《春秋》舉之以爲一端者，亦欲其省天譴，而畏天威，內動於心志，外見於事情，修身審己，明善心以反道者也，豈非貴微重始、愼終推效者哉！[151]

可謂董仲舒推重經學上鑑古知今，見微知著的態度，因此並不苟同方士占候預言之術數。雖然推度遼東高廟園災的舉止，很難不陷入預言式災異說之泥淖，但較諸元、成以後，儒臣沾沾自喜其占候果應，人人自以得上意，實有天壤之別。平心而論，《洪範五行傳》與京房雜占條例，譽之者以爲精密；毀之者斥爲瑣碎。〈五行志〉倘本乎《春秋》、〈洪範〉之大要，尚不失爲秉持大道；但向、歆既承《洪範五行傳》在前，班固補京房雜占在後，欲不淪於「小數」

[151] 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流，幾希矣。兼以東漢讖緯造作之流弊，滲入災異說中，則更等而下之。

五、結　語

災異說歷經先秦至西漢之發展，在董仲舒《災異之記》與劉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的基礎上，班固創制了司馬遷《史記》所未有的新志——〈五行志〉。該〈志〉既記錄了西漢災異說之內容與變遷，亦反映了班固本人對於災異說之立場。由班固對〈五行志〉的命名與體例取捨，奠定了《洪範五行傳》在災異學上的至高地位，相形之下，以董仲舒爲首的春秋公羊災異說，則逐漸沒落。

〈五行志〉除了董仲舒之外，雖還提及谷永等人，但主幹仍是向、歆父子，以及京房《易傳》。故在體例上乃因襲劉向《洪範五行傳論》將五行五事分立，又採取「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的方式陳述。此外，班固又取捨向、歆之間，調整五行五事對應項目，並對董仲舒、劉向與劉歆三人對於災異事件詮釋的異同，加以並存。其在不動搖洪範五行說體系下，大量徵引京房《易傳》中雜占部分，補正災異現象分析之不足。以史傳體裁而論，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推崇道德家包采諸家之長，與時遷移；司馬遷〈天官書〉綜理星占、候氣諸家之言，而撮舉其要。班固〈五行志〉自無需墨守《洪範五行傳》一家之言，可兼收公羊災異說與京房雜占諸例，其態度猶可謂有偏重而無偏廢。故雖未必完全符合向、歆父子原始著作之旨意與體例。但能將一代災異學說匯於一志，既能反映出西漢諸家災異說由發展、茁壯、相互滲透、乃至於混同的學術樣態與流變；同時亦完成史傳匯整諸家、會通義例的使命。

雖東漢讖緯大興，班固亦深受其影響。但因〈五行志〉主要作者與取材文獻，多在讖緯未起之時，是以〈志〉中罕見讖緯之言。東漢揚雄、桓譚、王充以來，已出現非斥虛妄之學風。惟〈五行志〉對於災異項目與法則，日益客觀精確，當受劉歆影響。至於學者多有推測〈五行志〉著述意圖者，大體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志〉旨在承繼前人災異著作，統整會通西漢災異說於一編，以明其流變。其儆於學者因倡言災異而罹禍，故仍主張宜彰明天人之道，而輕占候小數。

然以〈五行志〉材料所及，仍不免流於瑣碎、附會，故屢爲後人所非議。但就探究西漢天人之學而論，〈五行志〉此一史傳中的異數，爲吾人解開漢代天人思想之珍貴鎖鑰，其史學價值無庸置疑，故不宜以今人好惡而輕視之。至於災異也者，或正宜如歐陽修所言：〈五行志〉當「著其災異，而削其事應」，[152] 回歸《春秋》「記異而說不書」之最初面貌，方是正途。

（責任校對：傅凱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舊題春秋・左丘明：《國語》，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影印，1983 年。

西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

東漢・桓譚著，朱謙之校輯：《新輯本桓譚新論》，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 年。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 年。

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

唐・許敬宗：《（影弘仁本）文館詞林》，東京：古典研究會，1969 年。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80 年。

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

[152] 《新唐書》，頁 872-8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79 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 年。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國書店，1990 年。
清・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清・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
清・陳立著，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清・黃奭：《黃氏逸書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
清・鍾文烝著，駢宇騫、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清・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拾補》，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9 年，《二十五史補編》本。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影印，1975 年。
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3 年。
清・蘇輿著，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二、近人論著

王利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石光瑛：《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
向燕南：〈論匡正漢主是班固撰述《漢書・五行志》的政治目的〉，《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3 卷 1 期（2000 年）。
江素卿：〈從《漢書・五行志》論西漢春秋學特色〉，《文與哲》第 7 期（2005 年）。
江乾益：〈《漢書・五行志》中之災異說探論〉，《興大中文學報》第 15 期（2003 年）。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　青：〈災異與漢代社會〉，《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總第88期（1995年）。

吳從祥：〈從《漢書・五行志》看劉歆的災異觀〉，《殷都學刊》2007年第1期。

吳從祥：〈論讖緯對《漢書》的影響〉，《紹興文理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30卷第5期（2010年）。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138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年。

汪春泓：〈論班固與王充「疾虛妄」精神的共通性〉，《文史探眞》，北京：昆侖出版社，2004年。

汪榮寶著，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屈萬里：《先秦漢魏易例述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年。

胡　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胡適作品集》本。

徐　浩：《二十五史論綱》，臺北：世界書局，1988年，影印上海世界書局本，改題《廿五史述要》。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二）》，臺北：學生書局，1989年。

徐復觀：〈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徐興無：《劉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郜積意：〈論三卷本《京氏易傳》，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3期（2008年9月）。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7年。

章太炎：〈學變〉，《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

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陳　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年。

＊游自勇：〈論班固創立《漢書・五行志》的意圖〉，《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

湯志鈞等：《西漢經學與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

程元敏：〈兩漢《洪範五行傳》作者索隱〉，「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家圖書館主辦，2006 年 9 月 15-16 日。

程　林：〈論《漢書・五行志》〉，《安徽文學》2009 年 12 期。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三）》，臺北：藍燈出版社，1991 年。

＊黃復山：《東漢讖緯學新探》，臺北：學生書局，2000 年。

黃啓書：《董仲舒春秋學中的災異理論》，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夏長樸教授指導，1995 年。

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爲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葉國良、夏長樸、李偉泰教授指導，2003 年。

黃啓書：〈試論劉向災異學說之轉變〉，《臺大中文學報》第 26 期（2007 年 6 月）。

＊黃啓書：〈試論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

＊黃　暉：《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影印，改題《春秋左傳會注》，1986 年。

楊樹達：《漢書窺管》，臺北：世界書局，1961 年。

＊盧　央：《京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戴君仁：《梅園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7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繆鳳林：〈《漢書・五行志》凡例〉，《史學雜志》1929 年第 1 卷第 2 期（香港：明石文化影印，2005 年）。

鍾肇鵬：《讖緯論略》，臺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4 年。

＊蘇德昌：《《漢書・五行志》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李偉泰教授指導，2011 年。

＊（日）安居香山、中村璋八：《重修緯書集成》，東京：明德出版社，1967 年。

（日）伊藤計：〈董仲舒の災異說：高廟園災對という上奏文を中心にして〉，《集刊東洋學》第 41 號（仙台：東北大學中國文史哲研究會，1979 年）。

（日）板野長八：〈災異說より見た劉向と劉歆〉，《東方學會二十五周年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72 年。

（日）武田時昌：〈京房の災異思想〉，《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年。

（日）渡會顯：〈劉歆の災異思想について〉，《大正大學大學院研究論集》第 7 集，東京：大正大學，1983 年。

（**說明**：書名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Ban, G. (1991). *Han shu*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Taipei: Dingwen Books.

Chen, L. (1982). *Gongyang yishu* [Commentary on Gongya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Fan,Y. (1978). *Hou hanshu* [History of the Eastern Han]. Taipei: Hongshi.

Huang, Ch.-Sh. (2007). A Compartive Study on the Anomalies [*Zaiyi*]. Theories of Liu Xiang and Liu Xin.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7*, 123-166.

Huang, F.-Sh. (2000). *Donghan chenwexue xintan* [A new study on mystica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onfucianism in Eastern Han]. Taipei: Student Books.

Huang, H. (1983). *Lunheng jiaoshi* [Commentary on Lungheng].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u, Y. (1998). *Jing Fang ping zhuan* [A critical biography of Jing Fang].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Su, D.-Ch. (2011). *A Study on "The Treatise of the Five Elements" in the Book of Han*.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Yasui, Kouzan. (1967). *Chongxiu weishu jicheng* [Revised colletion of apocryphal texts]. Tokyo: Mingde Books.

You, Z.-Y. (2007). Lun Ban Gu chuang li *Hanshu wuxingzhi* de yi tu [How Ban Gu comes to write *Hanshu wuxingzhi*].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4*, 33-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